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期满，共有 3,092,571 份期权尚未行权，公司对逾期未行权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3,092,571 份逾期未行权期权予以取消并办理注销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宝敬

王蔚松

冯锦锋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